

金庸商演六口



## 凡例

一本篇爲鑛業行爲之準繩故重在形式而不在銓釋義理然間有引用歐陽瀚存著之鑛業條例通釋之處

一本篇共分五編第一編總論凡在鑛業行政上根本認定之事項均屬之第二編請鑛凡關於呈請須知呈請程序及小鑛均屬之第三編經營凡經營鑛業之義務用地及工事均屬之第四編變更凡鑛業權之變更及處分均屬之第五編制裁及罰則凡不受理駁還罰則均屬之

三本篇凡有官署字樣均指農鑛廳或建設廳

四本篇悉由舊鑛業條例及其附屬諸法令歸納而成間有未盡之處俟於再版時增改之

五本篇當俟新鑛業條例頒布時重行修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162B

鑄商須知

二



# 鑛商須知目錄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及種類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與鑛業權

第三節 優先權

### 第二章 鑛質

第一節 普通鑛質

第二節 特種鑛質

### 第三章 鑛區

第一節 鑛區之性質及界限

第二節 鑛區與鑛業權

第三節 法定鑛區之面積

### 第四章 辦鑛

第一節 商辦與官辦

第二節 中外合辦



## 第二編 請鑛

### 第一章 呈請須知

第一節 鑛質鑛床及鑛量

第二節 呈請地之管轄

第三節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

第四節 採鑛或探鑛之取決

第五節 呈請人之資格

第六節 代表人之推定

第七節 抵觸鑛業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第八節 鑛區或呈請地之重複

第九節 呈請地與隣接鑛區之關係

第十節 呈請地之情狀

第十一節 基點與測點之確定

第十二節 測繪者應注意之事項

第十三節 鑛圖及各種書類之程式

第二章 呈請程序



第一節 請探

第二節 請採

第三節 呈文圖表之更正

第四節 呈請之變更

第五節 查勘

第六節 註冊

第七節 紿照

第八節 行政救濟

### 第三章 小礦

第一節 小礦之性質

第二節 小礦之呈請

第三節 經營小礦之注意

### 第三編 經營

第一章 經營礦業之義務

第一節 礦業代理人及礦業事務所

第二節 施工計劃書



第三節 圖表簿籍

第四節 納稅

第二章 用地

第一節 使用土地及呈請程序

第二節 急迫及暫時使用

第三節 償金及擔保

第四節 呈報

第五節 土地使用期間及使用完竣後之責任

第六節 水之使用

第七節 行政救濟

第三章 工事

第一節 鑄工

第二節 開工及停工

第三節 施工與隣接鑄區之交涉

第四節 查勘

第五節 鑄質之處分



## 第四編 變更

### 第一章 鐵業權之變更

#### 第一節 鐵區之增減

#### 第二節 鐵區之訂正

#### 第三節 鐵業權表示之變更

#### 第四節 鐵區之分割及合併

### 第二章 鐵業權之處分

#### 第一節 繼承

#### 第二節 讓與

#### 第三節 競賣

#### 第四節 移轉

#### 第五節 抵押

#### 第六節 限制

#### 第七節 退夥

#### 第八節 消滅



第五編 制裁及罰則

第一章 不受理

第二章 駁還

第三章 罰則



# 鑛商須知

張  
鑛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鑛業權

####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種類

探鑛權  
採鑛權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在一定區域內經政府允許得有探採某種鑛質之權利爲鑛業權分言之即探鑛權與採鑛權是也

鑛業權之性質  
鑛業權不得租賃不得分割（鑛區可以分割而鑛業權則不可分割如鑛區可由二方里而分爲一方里之二區然二區各有一鑛業權蓋舊鑛權消滅而發生二個新鑛權非由一鑛業權而分爲二個二分之一之鑛業權也）但可視爲物權故得爲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等目的除採鑛權尙可作爲抵押借債外均不得復爲其他權利之目的

探鑛權與採鑛  
權之區別

探鑛權與採鑛權雖同爲一種特許之權利而效力則大殊茲將其不同之點列左

甲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官署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但採鑛所得之鑛物則得自由處分

乙探鑛權僅可爲繼承讓與不能抵押採鑛權並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丙探鑛權以二年爲限期採鑛權爲永久之權利

參考 鑛業條例第一九，二十，二一，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二六，二七條

##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與鑛業權

土地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與鑛業權雖同屬物權之性質而個體則別蓋土地所有權之目的固與土地爲一體若鑛業權之區別質則當除外故無論土地所有權者與非土地所有權者若欲取得其地之鑛業權同須經過合法呈請

之手續蓋即國家亦必得有其地之鑛權而後可以從事經營惟土地所有權者於第二類鑛質（第二

章第一節）確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利耳

鑛業權者採掘鑛質之權利不隨土地所有權之轉移而動搖惟對於土地所有權者所負擔之義務隨之移轉而已此亦根據鑛業權可視同物權之理耳

## 第三節 優先權

優先權

優先權爲免除鑛業呈請者之紛爭起見而規定以呈請時間之先後爲根本原則然若同時呈請則因探或探之區別鑛質之異同而爲優先權之決定

決定優先權之條件  
甲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  
乙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相同呈請探鑛者有優先權

丙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相同官署應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倘已逾限期尚未呈請應以抽籤之方法定

之舉行抽籤應於半月前通知各關係礦業呈請人到署參觀如關係人臨時不到即得由廳長會同廳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丁探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探鑛權之

戊鑛質若爲異種則得以他人鑛區爲鑛業呈請地此時官署應卽通知鑛業權者自通知後六十日內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但認爲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已若以他人探鑛區爲採鑛呈請地時其鑛質爲同種如官署確認爲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鑛業權者呈請改採如逾限尙不呈請得許他人之呈請

**參考** 鑄業條例第十，一九，二十，二一，條  
鑄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二條

## 第一章 鑄質

## 第一節 普通鑄質

普通鑛質即係鑛業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鑛質都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金銀銅鐵（現改歸國家專辦）錫、鉛、鎘、鎳、鈷、錳、鋅、鋁、砒、汞、銻、鉑、銻、鉬、鉿  
、鉻、鈾、鈦、煤炭類、金剛石、寶石類、煤油、（原屬國家專辦今特准商辦）

第二類

第二類鑛質

水晶、石棉、雲母、鋼玉、石膏、磷酸石灰、重晶石、硝酸鹽、硫磺、硫化鐵、硼砂、弗石、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長石、滑石、筆鉛、泥炭、琥珀、土瀝青、柏油、浮石、海泡石、珪土、珪藻土、珪藻板、苦土鑛、漂白土、顏料石類、（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第三類鑛質  
青石、石灰石、砂石、花崗石、斑石、白雲石、土灰、灰泥石、黏土、火黏土、其他採鑛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上載鑛質倘經合法手續無論人民或法人均得探採（惟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鑛泉雖未經核准亦得採取）然苟非先有優先權則莫由核准茲揭優先權與鑛質種類之關係如左

優先權與鑛質種類之關係

甲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乙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倘有他人以其地為鑛業呈請地時當即限期令地面業主取得其鑛業權如逾限並不呈復或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已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官署均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丙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縣長）核准再轉達上級行政官署（農鑛廳或建設廳）然若逕達上級行政官署時則不受理

## 特種鑛質

上節未列之鑛質得由農礦部長隨時核定種類使人民採探但食鹽及鐵兩種則列爲國家專辦之鑛質人民及法人均莫由取得其鑛業權

參考鑛業條例第六至一一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三，三八（第二款）條

## 第三章 鑛區

### 第一節 鑛區之性質及界限

鑛區之性質及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採鑛之土地區域是爲鑛區凡有發現上列三類鑛質者均可將其地領作鑛區從事經營但政府爲保存古蹟及公共建築物起見特加限制如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列各地不得呈請但除第一款外其餘三款並非絕對不能通融倘能自呈請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取得該管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則官署亦當受理

在鑛區以外開掘隧道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經官署許可雖在鑛區之外亦不以鑛區論但在此等隧道內發現鑛質時當即呈報官署如官署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鑛區

參考鑛業條例第二十二，二三，一八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七條

## 第二節 鑛區與鑛業權

鑛區與鑛業權 一鑛區內不能有二以上之鑛業權但亦有例外如目的不在同種之鑛質或因鑛床位置形狀之關係必須掘進隣接鑛區而已得隣接鑛業權者之許諾字據經由官署呈請農鑛部將鑛區增改者均不在此限

### 參考鑛業條例第一七，三五條

#### 第三節 法定鑛區之面積

鑛區法定面積 鑛區法定面積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但爲保護鑛利或爲鑛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以上限度時呈請人須添具理畫隨呈文呈送如官廳認爲必要得增減之上述面積之單位以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參考 鑛業條例第一五，一六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六條

## 第四章 辨鑛

### 第一節 商辦與官辦

商辦鑛業與官辦 凡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均得依鑛業條例取得鑛業權是爲商辦若官辦之辦鑛業

鑛業亦須遵守鑛業條例惟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罰金則不適用耳

### 第二節 中外合辦

中外合辦是指中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所營之鑛業也所謂外國人民者專指與中國有約之外國

外國股份之限 人民而言凡中外合辦其外國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並須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  
制 證明書於官署或農礦部證明其願遵守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蓋中外合辦之礦仍當以中國  
法律爲依據也

中外合辦之礦業除黑龍江金砂礦另有單行條例不適用中外合辦之規定外其餘則均須先將合同  
草案呈由官署轉呈農礦部核准方可簽訂否則必予駁還至合同中應載之條件亦有明文規定礦業  
合同草案

### 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內備載之

參考  
礦業條例第四條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三九、（第一款）條

鑄商須知

八



## 第二編 請鑛

### 第一章 呈請須知

呈請以前應知

#### 第一節 鑛質鑛床及鑛量

鑛質者先決之事項卽鑛質鑛床鑛量是也茲先言鑛質今設有辦鑛者誤以國家專辦之鑛質而從事鑛質

呈請迨經官署派員查勘後乃始發見姑無論呈請被駁回而時間金錢已等於虛擲矣又鑛質在鑛業條例中應分爲三類其屬於第一類之鑛質呈請者事前可不必與地面業主協商迨呈准後再向之訂約倫被拒絕可請官署裁決終必得最後之勝利然而若屬於第二類之鑛質則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權之權故呈請者須先取得其不願自辦之字據隨呈文呈送乃得核准至第三類鑛質則地面業主且有完全自主之權故辦鑛者如不先事辨別必至措置失當時間延宕而於事業無補此辦鑛者不可不知鑛質也

鑛牀

鑛床之優劣與有無開採之價值有密切之關係亦有鑛質甚佳而鑛床不佳者則仍無經營之價值又鑛床之位置形狀亦不可不詳加考核蓋呈請地之廣度準此而定與其將來開掘後始發見鑛區有過大過小之弊何如事前考慮可免將來增減鑛區之麻煩手續此辦鑛者不可不辦鑛床也

工程之規模與一切設施固當視資本之大小而定然而貪歛之鑛量欲施宏大之工程勢有所不能故必先明鑛量而後可以斟酌工程此辦鑛者不可不度鑛量也

鑛量

以上三事辦鑛者必須慎之以始必待優擅鑛學智識與經驗之人爲之決定切勿任聽無識者之播弄以致僨事也

### 第二節 呈請地之管轄

現在主管鑛業行政之官署爲各省之農鑛廳或建設廳故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管農鑛廳或建設廳所轄之境內者不予以受理以前設立之鑛務監督早經裁撤舊鑛業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現不適用卽其他條文凡遇有鑛務監督署及農商部等字樣之處現在均宜一例以農鑛廳（或建設廳）及農鑛部作等視也

###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八條（第一款）

#### 第三節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其字面乃至其實質自不得逾於法定以外至一呈文中  
種以上之鑛質

鑛質名稱條例既有規定呈文中所開之鑛質其字面乃至其實質自不得逾於法定以外至一呈文中  
原以一種鑛質爲率倘有數種鑛質同存在於一鑛床中則亦不妨連類直書如異種鑛質各自佔一鑛  
床呈請者如欲盡行領辦則須各具一呈如其只願領辦一種時他種鑛質亦有鑛業條例第四十一條  
爲之保障無虞優先權爲他人取得此在呈請者自爲斟酌可也

####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 第四節 採或採之取決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請探與請採之 請探與請採手續略有不同須於呈請前決定之大概對於鑛質鑛床鑛量三者俱已洞悉無遺則開採決定已有把握自以逕行呈請開採為宜否則寧先從事探鑛至呈請試探後尙未核准之前仍得改請採鑛

又請採鑛後亦得改請探鑛又官署認為不適當時亦得明令更改至於改正呈請之手續當俟於次章中詳叙之

### 第五節 呈請人之資格

呈請人之資格 凡中國人民及依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及與中國有約之外國人民皆得為鑛業呈請人但均有相當之限制如為人妻之女子及未成年之男子其行為能力有限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莫能為鑛業呈請人又成年之男子非有相當之財產與良好之品性亦不得為鑛業呈請人故官署對於呈請者不獨審核其呈請程序即於其資本之是否確實人品是否端正亦須依照審查鑛商資格規則詳慎調查至法人之得呈請辦鑛亦為條例所明許故無論民事法人商事法人或公法人凡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者皆克取得鑛業權即凡國家縣村乃至各項公司皆得為鑛業呈請人是也至於外國人民以有約國為限且須與中國人民合股已於第一編第四章中外合辦一節中詳定

### 第六節 代表人之推定

鑛業呈請代表人 鑛業呈請人不限於一人即多數人亦得共同呈請此所謂合辦鑛業是也合辦鑛業之人數既多官署有所命令勢不能同時一一傳達故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此項代表人如呈請

人不自推定官署得代爲指定但須通知合辦人苟呈請人以所指定之代表爲不適宜亦得依法變更但須新舊代表人連署呈報至代表人之權限大概除處分行爲外對外對內俱有全權惟關於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鑛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則當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方爲有效耳

參考  
鑛業條例第五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八至二一條

### 第七節 抵觸鑛業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不得領作鑛區

之地界

左列各地不得作鑛區

一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右列四款除第一款外其餘三款並非絕對不能變通者可參考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 第八節 鑛區或呈請地之重複

呈請地之重複無論採鑛或探鑛均不能以他人已領之鑛區爲鑛業呈請地如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

區且已取得隣接礦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字據時當不在此限以上專指礦質爲同種而言也  
倘異種礦質或礦質雖屬同種而以他人探礦區爲採礦呈請地時則條例另有規定可參考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

### 第九節 呈請地與隣接礦區之關係

呈請地與隣接  
礦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礦區相隣接之地畫定礦區時至少須離他人礦區界六十尺方得核准但官署  
鑄區之距離

因保護礦利或便於監督起見認爲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上級行政機關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  
呈請地增減倘呈請人不於限期内遵辦則呈請案件必被駁還

呈請地與隣接礦區界之關係既如上述但有二事不在此限即（一）已取具隣接礦業權者之允許字  
據隨文呈送（二）於他人探礦區域內呈請採礦時或異種礦質而以他人礦區爲礦業呈請地時其辦  
法參照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戊己」兩條

### 參考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九，三九條（第六款）

#### 第十節 呈請地之形狀

呈請地之形狀  
礦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礦業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呈由上級行政機關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  
呈請地改正如逾限仍不遵辦則應予駁還至於呈請地之形狀當視礦床之位置形狀而定本編第一  
章第一節已及之茲不贅述

##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八，三九，條（第六款）

### 第十一節 基點與測點之確定

基點之確定

呈請地既經確定乃可從事於測製鑛圖此時宜先將基點及測點定妥然後測量乃有依據基點者如鑛圖程式所稱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派處標石或近旁著名之不動物體二個以上爲之基點之特質須有明顯之異徵而又有耐久性否則不足以爲基點蓋基點與鑛區存亡相共鑛區如在基點決不可毀也

測點之確定

測點爲計算面積之用不可過多過少當於呈請地界之各隅豎立固定之標石以爲之此項測點宜由右轉（即時針走路之方向）依次記入號碼最好以與任一基點距離最近之測點爲一號

### 測繪者應注意之事項

之事項

夫鑛業權俱以一定之區域爲限鑛圖爲表明此區域之位置形狀亦卽爲鑛業權者行使權利之標準稍有不慎近則不能得官署之核准遠則引起他日之糾紛此誠爲呈請手續中最緊要之部分萬不可等閒輕視茲將鑛圖宜注意之點說明如左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當一一載明

縮尺

二縮尺 繪圖尺須用官尺（即營造尺）條例所規定之比率有五千分之一二千分之一千分之一

三種面積較小之區域可適用較大之比率此在測繪者安爲選擇比率既選定須在圖面記出

三面積之計算 面積以畝計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又畝之小數可至小數點以下三位止實測畝里之數須記明於圖面呈請書內所記之畝里必與圖面相合否則必被批駁

又紙質多有伸縮凡用爲繪鑛圖之紙張必選其無伸縮者以期計算面積易得真確

四南北線 繪圖應以上部爲北下部爲南未定境界綫以前須先定南北線於是境界綫之方位乃

得準此而定

境界線

五境界綫 以直線連結各隅之測點而得境界綫是卽區域自第一號測點起首每兩測點間之境界綫俱須註明其方位角及丈尺方位角者以北爲零向右轉（卽時針走路之方向）之度數也丈尺者是以所擇定之比例尺繪出之實地尺數也

鑛牀露頭

六鑛床露頭 露頭在鑛圖中之位置必須明白繪出普通表明露頭之位置之方法是先將露頭與任一測點或基點連一直線然後再用方位角及丈尺表明之如區域內無露頭可尋示當以附近之露頭表出其次如露頭之走向及傾斜均須明白記出於露頭之旁但砂礦等則不在此例耳

七地形及其他有關事物之位置 地形用等高綫表出如有隣接鑛區距離在三百尺以內者須將其間之關係測入圖中又如墳墓道路橋梁河流房屋廟宇堤防地界等及第十三條各款所載關係事物之位

之情事均須一一表明其位置於地形之上

畫

誤差

八誤差 鑛圖繪算程序較繁欲期其分秒無差事實上殆不可能依照學理測量之圖面與實在面積嘗有一百分之一之差異故若差異無幾於製圖各要件又俱無疏誤固可通融然若相差過鉅恐受駁還於呈請人不利此測繪者不可不加意爲之

圖例及說明事項

九圖例及說明事項 凡鑛圖內各種記號須準程式尤須另繪圖例於圖之下部又如與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之情事及計算面積之方法以及其他難於描繪之各種事物等須加以說明者應

另闢說明欄於圖之空隙處

鑛圖之具名

十鑛圖之具名 凡鑛業代表人及測繪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年月日等均須一一簽註於圖之後

部並須蓋章負責

砂鑛鑛區圖應

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載之事項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二) 河道之總延長線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線

(三) 南北線

(四) 縮尺

(五) 所請採鑛區域之各端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試探(開採)某礦區圖(五紙)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

官地或民地計面積若干畝

民國年月

呈請人姓名(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注意

一 圖紙用墨水鮮明紙

二 地之種類以左記各色區別之

山嶺(綠色)原野(鼠灰色)田(黃色)水田(淡藍色)宅地(褐色)水(濃藍色)

四 墓葬及則點、葬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五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六、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

縮尺幾分之一

官地或民地計面積若干畝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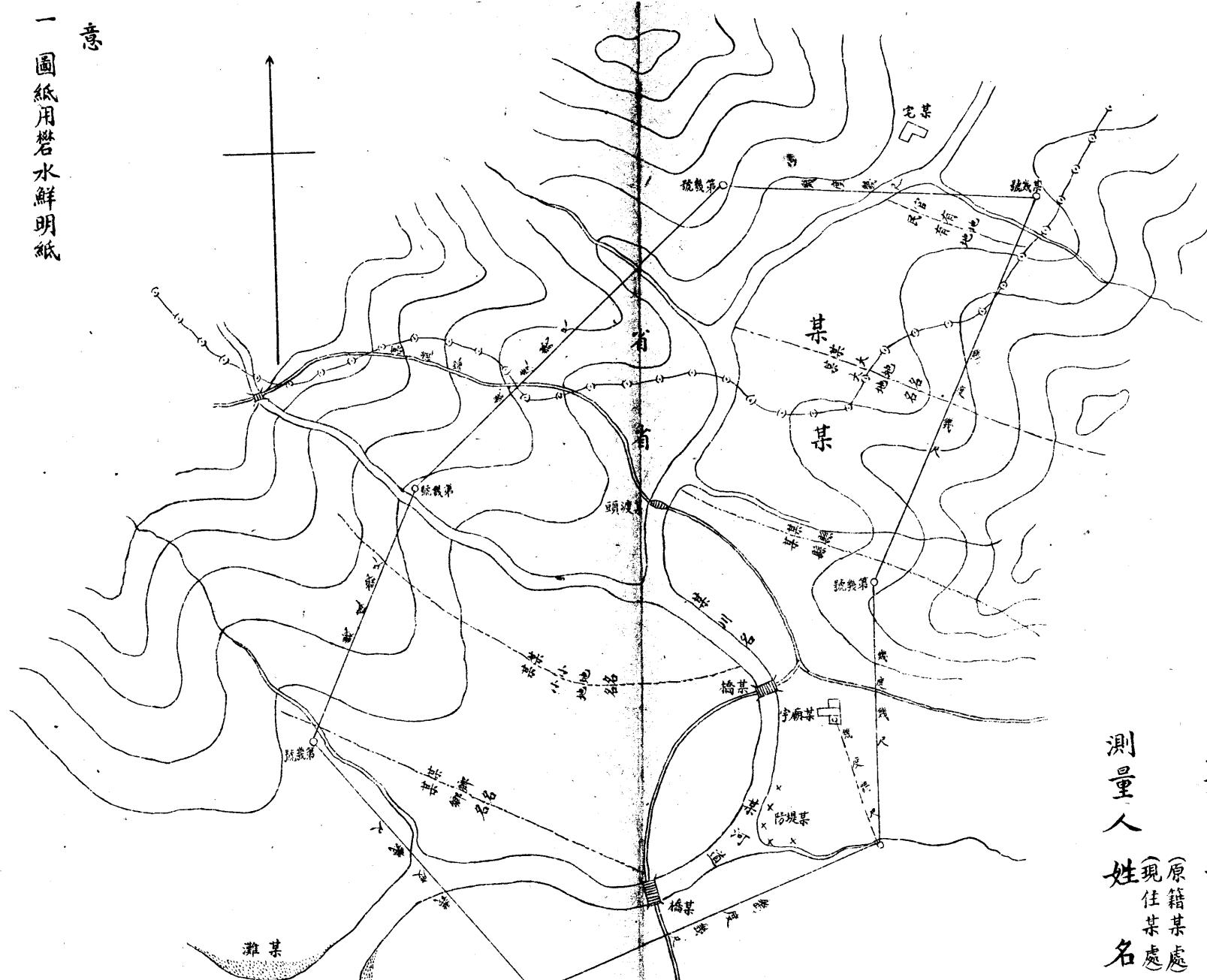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印



注意

一 圖紙用礶水鮮明紙

二 基點須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樑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派處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二箇以上為之

三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四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五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

某砂礦區圖 (五紙) (在河底採礦者) 縮尺幾分之一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某河道延長若干里若干丈

內幹流為某河若干里若干丈

第一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第三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卷之三

民國年月日呈

日星

呈請人姓名

印

注  
意

- 二 基點須於幹河之上流及各支河之上流各擇定一處以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為之

三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四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五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礫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法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

###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二一條

#### 第十三節 鑛圖及各種書類之程式

凡關於請鑛所用之鑛圖及各種書類之程式揭示如左

鑛圖及各種書類之程式  
試探或開採之  
鑛圖

砂鑛鑛區圖  
(程式第十六號)

河底砂鑛鑛區圖  
(程式第十七號)  
圖

(三) 請採河底砂鑛鑛區圖  
(參看另紙)

呈請採鑛之呈文

程式第一號

文

(現有職業)  
(現籍某處)  
具呈人  
(家住某處)  
(姓名)  
(年月日生)

爲呈請採鑛事今某願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採某鑛共計面積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建設廳(或農鑄廳)廳長

一八

具呈人 署名 印

代書人 (原住籍) 印

連署人 (原住籍) 印

(職業姓名)

(職業姓名)

印 印

(原住籍)

(原住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鑄圖須同式繪具五紙一併呈送

二呈內署名處均須蓋用本人印章無印者以押代之

三呈文如係請人代書者須將代書人姓名等依式註明

四如係二人以上合辦鑄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爲具呈人此外重要人均須連署

五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冊

請增減探鑛區域之呈

(五) 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採礦)區域呈文程式第二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農鑛廳長或建設廳長其呈農鑛部長者亦送由農鑛廳長(或建設廳長)核轉

具呈人

(原籍某處  
年月日生  
姓名)

爲呈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採礦)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探(或採)鑛區域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呈請

農鑛部長(農鑛廳或建設廳廳長)

具呈人 署 名 印

代書人

(原  
住  
籍  
址  
名)

連呈人

(原  
住  
籍  
址  
名)

(原  
住  
籍  
址  
職業  
姓名)

印 印

鑛商須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〇

探鑛或探鑛呈  
請人更換呈文

注意

一如係代表者出名呈請須取具全體之決議書或相當字據一併呈送  
餘同前程式

(六) 探鑛(或探鑛)呈請人更換呈文程式第六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農鑛廳長(或建設廳長)其呈農鑛部長者亦送由農鑛廳長(或建設廳長)  
核轉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舊呈請者姓名)  
(年月日生)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新呈請人姓名)  
(年月日生)

爲呈報呈請人更換事某前於某年某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  
鑛地若干畝今原有呈請人某因何事故更換某理合連署呈報卽請  
鑒核謹呈

農鑛部長(農鑛廳長或建設廳長)

舊呈請人 署名印

新呈請人署名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舊呈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餘同前程式

(七)繼承呈請探(或採)鑽呈文程式第七號

繼承呈請探  
或採鑽呈文

如係採鑽呈文須呈二份一呈農鑽部長一呈農鑽廳長(成建設廳長)其呈農鑽部長者亦送由農鑽廳長(或建設廳長)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  
名  
(年月日生)

爲繼承呈請探(採)鑛事某之某某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試探(開採)某鑛計  
鑛地若干畝今因呈請人某業已身故(或有他故)由某繼承理合添具證明書(或本人證明書或  
族間證明書等類)呈請

鑒核謹呈

農鑛部長(農鑛廳廳長或建設廳廳長)

繼承人 姓 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資(或  
探(採)鑛呈請  
人脫退呈文)

合股(或  
探(採)鑛呈請  
人脫退呈文)

(八) 合資(或合股)探(採)鑛呈請人脫退呈文 程式第八號

(住籍)

具呈人 姓 名

爲呈報呈請人脫退事某等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開採)某鑛計鑛

地若干畝今因呈請人某因某事（脫退之原因）脫退用特取具證明書（證明脫退之原因）呈請

鑒核謹呈

建設廳長（或農鑛廳長）

代表人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年月日

中華民國

請開採某鑛呈

（九）請開採某鑛呈文程式第九號

呈文須呈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農鑛廳廳長或建設廳廳長其呈農鑛部長者亦送由農鑛廳廳長（或建設廳廳長）核轉

具呈人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姓名  
（年月日生）

爲呈請開採某鑛事今某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發見某鑛願在該地領鑛區若干畝（如係採取河底之砂鑛則載河道延長若干里以下准此）從事開採用特添具鑛圖及鑛床說明書呈請查核施行謹呈

農鑄部長(農鑄廳廳長或建設廳長)

呈請人署名印

(住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同前請採某鑄呈文

(十) 訂正採鑄呈請地呈文程式第十號

訂正採鑄呈請  
地呈文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鑄部長一呈農鑄廳長(或建設廳長)其呈農鑄部長者亦送由農鑄廳長(或建設廳長)核轉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爲呈請訂正採礦呈請地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礦計礦地若干畝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若干畝合計（或計減餘）若干畝用特添具鑛圖並訂正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礦部長（農礦廳長或建設廳長）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印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礦商須知

履歷保

一如係農鑄部長或農鑄廳長命其訂正則易今願云云爲今特遵令云云毋庸另具理由書  
餘同前程式

## (十一) 履歷保結審查鑄商資格規則

此項履歷保結須用一紙連寫各具二份隨呈文呈送

爲出具履歷事茲因稟探(或採)某省某縣某處某鑄謹遵審查鑄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連同保結  
稟候審查謹稟

農鑄廳(或建設廳)

履歷 鑄業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職	業在	年	齡	籍	貫
合辦	姓 名	年 齡	籍	住 址	職 業	簽名蓋章式樣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鑄商某某願遵鑄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稟探(或採)某省某縣某處某鑄  
必無藉鑄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 印

某商會  
公司商店  
圖記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注意

一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并蓋章以後一切文件均照此名章爲據其有合辦鑛業人者應附列其簡明履歷並各自簽名蓋章以後須有半數以上之同樣簽名蓋章其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人親筆註明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理由又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其素所習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履歷書內偷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呈請原案註銷二出具保結之人應有下列之資格一商會會長副會長二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工商部註冊之公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以上商會公司或商店以在鑛商代表人生長地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鑛地所在地之區域內者爲限保結內除具保人親筆簽名蓋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圖記

鑛區位置方向  
距離表

此項位置距離表一紙隨呈文呈送

（十二）鑛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鑛商須知

鑄商須知

某省特別區域內各鑛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縣
			名
		某公司代表某試探或開採	在主管縣治方
某鄉某地名某鑛礦區	向		距縣治若干里
			備
			考

注意

一右表第三欄內所稱在主管縣治方向如能就方位角度表示固甚精密否則以該鑄地所管縣署爲中心分爲正東或正西或正南或正北或東北或東南或西北或西南八方確實填入其方向亦無不可

二第四欄內所稱距縣治若干里若能就實測尺丈里數填入亦甚精密否則可就通用官里切實記入

三備考欄內如在鑛區附近二百里內外有最著名之山川商埠車站古蹟（如長城關口等）須按表記入其在所領鑛區之方向並其距離里數以備參考

第二章 呈請程序

## 第一節 請探

呈請採礦者須備齊左列各項呈送於該管之農礦廳或建設廳靜候核辦

呈文

一呈文 此項探鑛呈文之程式可依照前章第十三節第四項之程式爲之呈文及後列各件如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未掛號者不予以受理）農鑛部長或廳長卽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爲呈遞之時日故此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按照鑛業條例呈請探鑛之件可由廳核辦給照惟現時核辦之習慣仍須呈部給照故呈文當具二份一呈部一呈廳呈部者可呈廳核轉）

公費

二公費 每呈文一件須銀二十元隨呈文呈送

鑛圖

三鑛圖 同樣五紙可參照前章第十三節第一項之程式爲之其關於測製鑛圖時應注意各點已詳前章第十二節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官署不予以受理又鑛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必被駁還故此項鑛圖實爲呈請手續中最緊要之部分

四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

如屬第二類及第三類鑛質須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隨呈文呈送如呈請者卽爲地面業主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至關於第一類鑛質事前可不必

與地面業主協商迨核准時再向之訂約倘被拒絕可請主管官署裁決終必得最後之勝利

履歷保結

五履歷保結 同樣各二紙其式樣參照前章第十三節第十一項

鑛區位置方向  
距離表

六礦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此項一紙已足其式樣參照前章第十二節第十二項

隣接鑛業權者之允許字據

者之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如無隣接鑛區或距離在六十尺以外者均不須此

人鑛業設備計劃書 此項係根據主管官署之命令然後提出呈請時可省但亦有不待官署命令而逕自隨文呈送者此項書類之內容凡關於如何處置廢石如何搬運鑛物以及施工方法等之

有關於公益之事項須詳加說明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四，一五，二三，二四，三八，（三）三八，（六），三七，

（二），三九，（三）條

請採

第二節 請採

呈請採鑛者應行呈送之件較呈請採鑛者略異呈文須備二件一呈部一呈廳其程式依照前章第十三節第九項所示爲之又公費銀三十元並添附鑛床說明書一紙式樣無規定其目的在證明呈請地確有所欲採之鑛物而已此外悉同請採

參考鑛業條例第三〇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二條

第三節 呈文圖表之更正

呈文圖表之更正

呈文圖表形式之更正

鑛圖面積計算錯誤之更正

無論呈文圖表官署經審查後認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呈請人更正或補呈此項限期之久暫則一依交通之狀況事實之難易定之限期屆滿後如具有其他理由亦得呈請展限所謂更正者乃就其原有之圖表加以脩飾其目的僅在使文書圖表之形式完備故對於其原呈請之範圍不得輒加變更如對於鑛圖面積計算之錯誤則得令呈請人更正此因未變原呈請範圍之故也補呈者則爲應備之圖表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一，二七，二八，三八（五，七，八，）條

乙訂正或增減呈請地

訂正採鑛呈請

訂正採鑛呈請地其呈文依照前章第十三節第十項之程式爲之呈文外須添具理由書並繪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公費無規定此項訂正大都係因採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而起如係官署命令限期訂正之否則原呈必被取消又鑛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鑛業認爲不當時官署得呈由農鑛部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地增減鑛業呈請

增減鑛業呈請地其呈文依照前章第十二節第五項之程式爲之呈文外須添具理由書及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字據並繪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公費關於採鑛增區或增減區十二元減區二元關於採鑛增區或增減區二十元減區二元如已經核准通知不得再有增減鑛地之呈請又主管官署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所請鑛區與隣接鑛區之距離（此專指有隣接鑛區者而言）認爲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鑛部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參考 鑛業條例第三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一，一九，三〇，三一，三七，（二，六）三八（五）條

丙採採互改

探鑛改採鑛之  
呈請

採鑛改採鑛之  
呈請

探鑛呈請人於同地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其手續與新呈請者無異）時其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當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如同時有他人於同地同種鑛質作採鑛呈請則優先權已屬他人故此時採鑛呈請人更爲採鑛之呈請當屬無效採鑛呈請人於同地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其手續與新呈請者無異）時其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採鑛呈請書發送之日

以上採採互改亦得秉承官署之命令爲之官署爲此項命令時必加以限期如呈請人不在限期內遵改官署得許他人之呈請

參考鑛業條例第三二，四二條

丁呈請人之脫退

合辦鑛業之呈  
請人脫退

合辦鑛業之呈請人如有脫退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隨同呈請文呈報官署此項呈文可依照前章第十三節第八項之程式爲之公費銀二元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九條

呈請人變更名  
號及住所

戊呈請人變更名號及住所

此項呈文無一定程式但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之

取消案件之呈

鑛商須知

此項呈文無一定程式但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送如無全體決議書或文據則官署不予受理

###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一，三八，（五）條

#### 第五節 查勘

呈請地之查勘

請鑛時所呈之文書圖表等既經官署審查合式乃進而實地查勘其目的在審核圖地是否相符及有無其他糾葛及重複等情事此項查勘之費用須由呈請人負擔應繳之數目則由官署按照路程之遠近酌定令呈請人繳納呈請人遵繳查勘費後官署乃委派地方官或專員前往復勘並同時以日期及所欲調查之事項通知呈請人以便屆時偕同前往庶於查勘事項得協同辦理並陳述一切此時呈請人對於所呈請之鑛地應即先行整理如測點之標石等均宜重加察看苟有遺失當即重新樹立以便查勘時易於核對並攜帶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等以便臨時提出當實地調查之際如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不能說明所欲調查之事項或不能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當一律予以駁還之制裁也

參考  
鑛業條例第四九，二五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六條

#### 第六節 註冊

鑛業呈請地官署既經查勘後則核辦之手續已完如係核准當即通知呈請人呈請人自受通知之日起須在二個月以內繳納註冊費並附同通知令呈請註冊此項註冊費探鑛權之設立每件銀一百元

採礦權之設立（創業註冊）每件銀二百元但所領礦區在一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註冊加費五十元採礦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礦業條例第二二條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九（九）四〇條

參考  
礦業註冊條例第一〇（一，四）條

### 給照

礦業執照分採礦與探礦二種採礦執照由農礦部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農礦廳長或建設廳長於註冊時轉發探礦執照則逕由農礦廳長或建設廳長於註冊時填發（但現時核辦習慣仍由部頒發）礦業權者亦應於呈請註冊時隨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礦區稅按月扣算繳納礦區稅之數額可參考第三編第一章納稅節

參考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一，七一，（二項）條

### 第八節 行政救濟

#### 不服之救濟

凡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礦部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無論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均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明於原官署否則當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也

參考  
礦業條例第八八條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六條

### 第三章 小鑛

#### 第一節 小鑛之性質

小鑛之性質  
凡舊多土窑或不堪經營大鑛之地帶內均得依據修正小鑛業暫行條例以小鑛呈請開採（小鑛無探鑛之規定）此項小鑛鑛區面積之限制煤鑛鑛區應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鑛鑛區應不滿五十畝在此限度以上者均當以大鑛論

#### 第二節 小鑛之呈請

小鑛呈請之手續須備呈文二件（一呈部一呈廳呈部者可呈廳核轉）呈文費五元鑛圖五紙此外並須添具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鑛區位置方向距離表隣接鑛業權者之允許字據等其程式均參照前章待核准給照時除照章繳納鑛稅外並應繳納執照費其額煤鑛不滿五十畝者二十元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四十元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六十元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元其他各鑛不滿二十畝者二十元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四十元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六十元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八十元又審查鑛商資格規則小鑛不適用

#### 第三節 經營小鑛之注意

經營小鑛之注  
意  
凡小鑛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國資本又小鑛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給照之日起算為三年但官署認為無損鑛利時得於期滿前呈請展限並照章納費換領小照又小鑛亦得移轉呈請移轉時須納呈文費五元

#### 參考修正小鑛業暫行條例

## 第三編 經營礦業

### 第一章 經營礦業之義務

#### 第一節 紳業代理人及礦業事務所

礦業代理人  
礦業事務所  
礦業權者推定礦業代理人管理礦業時須呈報官署此項代理人依礦業條例所規定關於礦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礦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又

礦業權者在礦業開始時須於礦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礦業事務所並應將開始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呈報官署上述礦業代理人法律上雖無絕對必要之規定但一經推定則不能違反義務否則凡適用於礦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均得適用之也

#### 參考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三，四四條

#### 第二節 施工計劃書

礦業施工計劃書

採礦權者自開辦之日起須在三十日以內呈送礦業施工計劃書並附圖說待官署審定後方准開工中途如有變更施工計劃時須具呈文詳載新施工計劃及其變更之理由呈由官署審定方得實行倘官署經審定後認為不合之處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至施工計劃書內應載之事項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內已有明白規定須依照之至於採礦可毋須此

參考  
礦業條例第四四條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四，五六條

第三節 圖表簿籍

鑛業權者應於鑛業事務所備置左列各種圖表簿籍以備政府不時檢查此爲鑛業權者對於政府應盡之義務茲分述之如左

坑內實測圖

一坑內實測圖 分平面截面二種(參照次列程式)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入圖中每年一月七日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個月內呈送官署備查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爲必要時官署得命採鑛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鑛業簿

二鑛業簿 詳載鑛質探得數賣出數販買價採鑛日數及工數等項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限一個月內呈送官署備查(程式闕)

鑛業明細表

三鑛業明細表 每年一月道具鑛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鑛質探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及工數(參照次列程式)呈送官署查核

右列三項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四採鑛區圖 此項應備置於鑛業事務所中以備檢查

五鑛工名簿 自鑛業開辦之日起即須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如有變動亦須隨時載明以備檢查(程式闕)

採鑛區圖

鑛工名簿

坑內實測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採礦權註冊第幾號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某礦山

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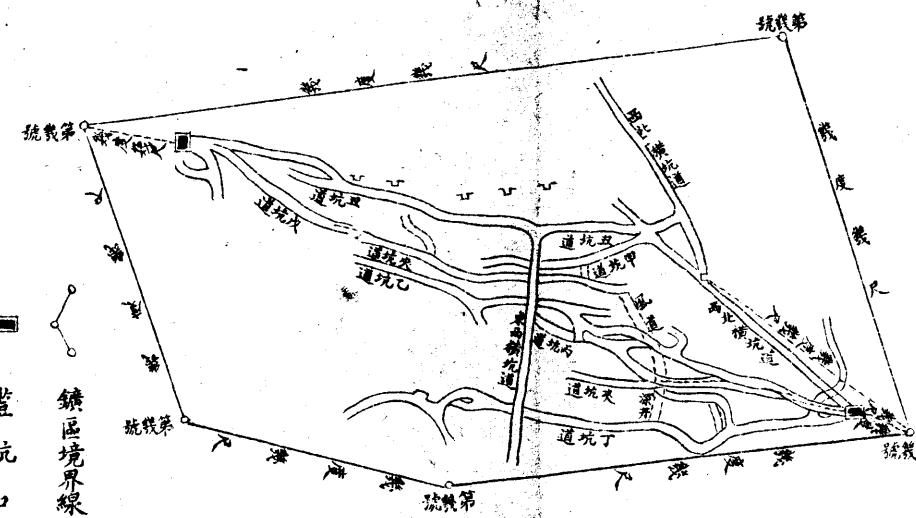
月

日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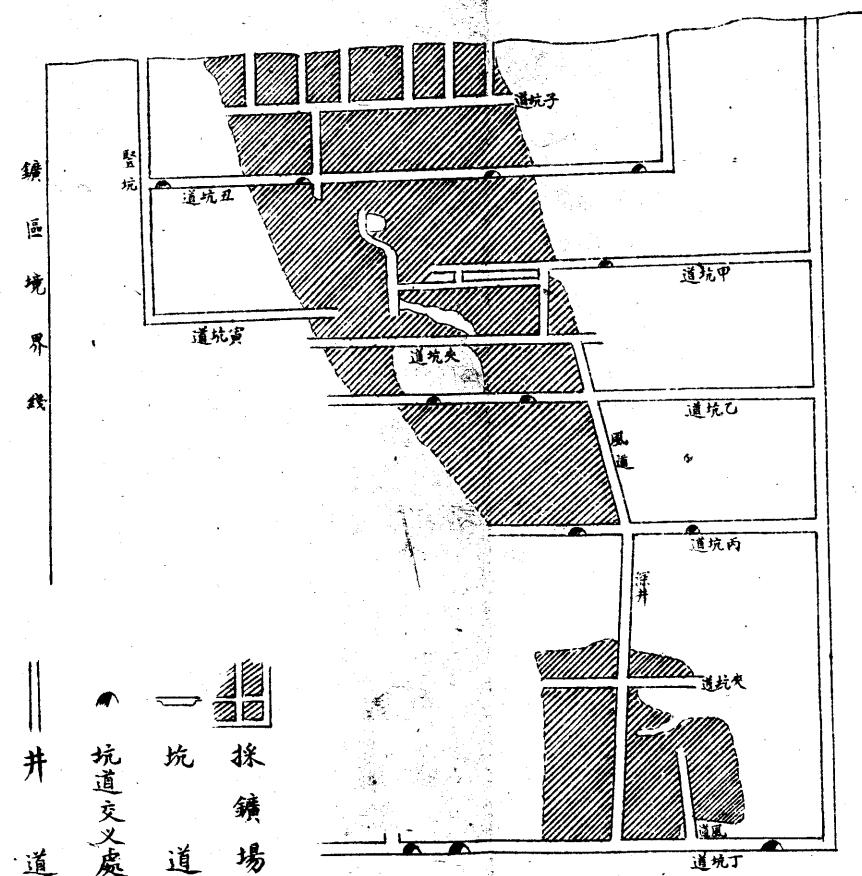
採礦權者姓名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平面圖



截面圖



注意

一 坑道之上下段以數色區別之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坑道及安置機械等處難以本圖之尺度顯於圖上者宜用適宜之尺度

三 圖面縮尺應以千分之一為準

四 木堰以黃色別之 磚堰以赤色別之

坑內實測圖（煤礦適用）  
縮尺幾分之一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採礦權註冊第幾號

採鑛權者姓名印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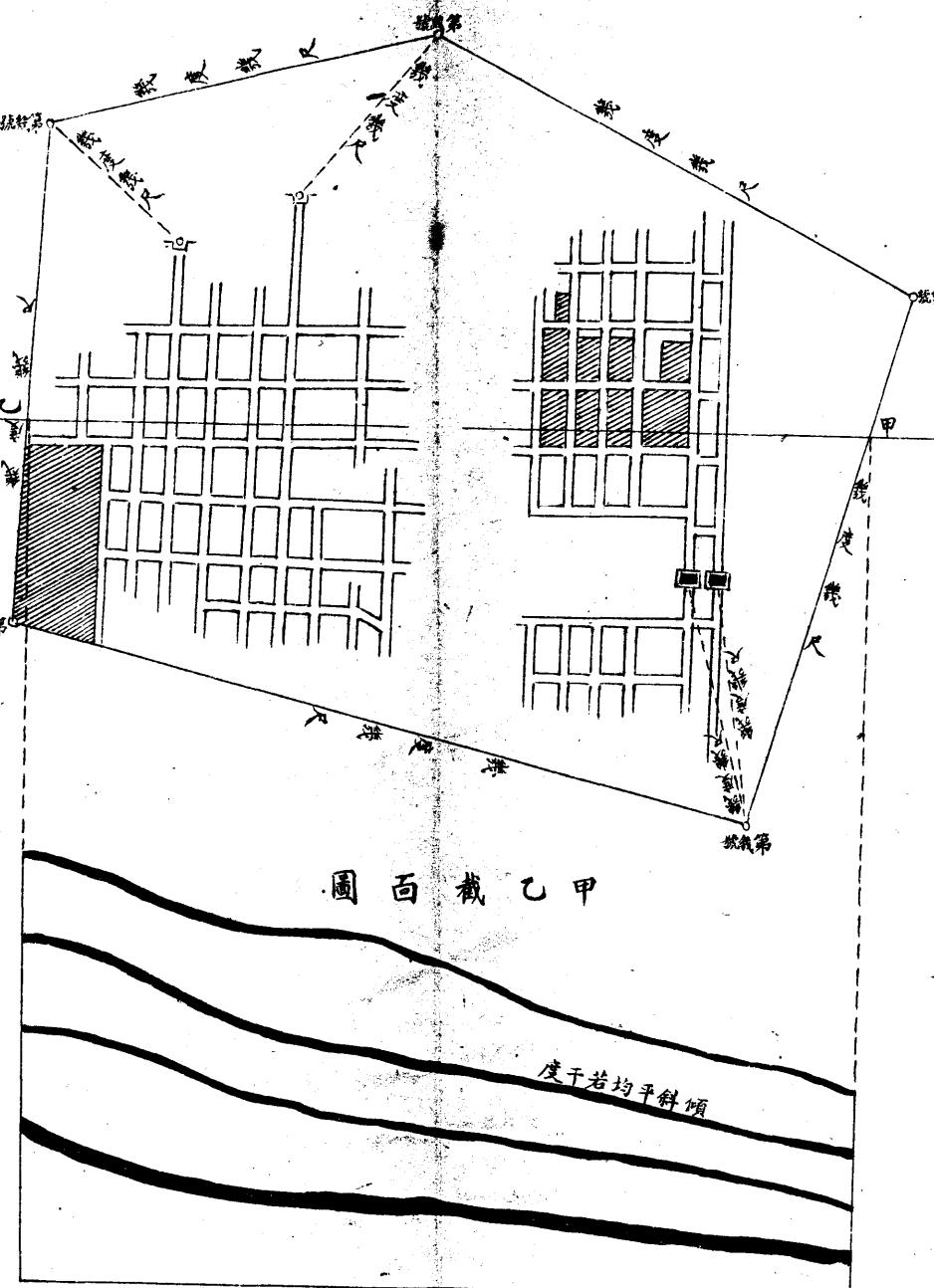
印

民國年月日呈

測量人姓名

現住某處

印



注意

### 煤層柱狀圖

尺度二百分之一

幾尺

幾尺

幾  
凡

幾尺  
寸

某校歷

卷之三

一采某書不列圖中。究道貢照各某書皆以示之。則

二 採鑛之處須以坑道同色之平行線表明之

三 横層中若夾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五木堰以黄色别之磚堰以赤色别之

六 安設絞車濺水機煽風機及軌道等處宜以相當符號表明之

中華民國年鑄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事記	部 煉 提					部 鑛 選					部 鑛 採					種 鑛	
	工	業	種	別	工	數	工	數	種	別	工	數	工	數	種	別	
			或斤數	先日所餘噸數					先日所餘噸數	精鑛噸數					餘先日所	位置名稱	
			斤數	提出噸數或					工業日數	平均品質	提煉原鑛噸數					某鑛山	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
				平均品質						數	版賣					採鑛噸數	採鑛權者或 代表人
			數	版賣						量	噸數					(住址)	(原籍)
			量	噸數						價	目					某姓名印	
			價	目						數	量					平均品質	所餘噸數
			目	所餘噸數或						所餘噸數							
現在使用人員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數	某月某日	某月某日	某月某日

備考

一本表除煙煤及無烟煤外凡金銀銅等金屬礦質均得援用  
二 種別一欄在採礦部宜載明粗礦之種類與名稱(如金屬礦則載明精礦銀礦等是也)在選礦部則載明金礦之種類與名稱在煉礦部則載明製品之種類與名稱  
三 採礦噸數一欄宜載明採掘粗礦之噸數  
四 品質一欄即將製品之品質載入  
五 選礦原噸數一欄宜將供選礦之粗礦噸數載入  
六 煉礦原噸數一欄在採礦部則將供提煉之粗礦噸數記入在選礦部則將供提煉之精礦噸數記入  
七 粗礦精礦以噸爲單位製品之內金銀以兩爲單位鐵以噸爲單位此外以斤爲單位  
八 如有不賣之礦質宜於記事行下詳記估定之價值  
九 買入礦質與自行採取之礦質合併製煉者應於該行內分別記載且須記明產礦地名如不知產礦之地名應將買入之地及噸數與平均品質分別書於記事行內

中華民國年鑄業明細表

某省某縣某註冊第幾號

中華民國 年砂鑛業明細表

備考

- 一 種別一欄在採取部當載明砂鑣之種類在提煉部則載明製品之種類（如金錫銻鐵銅鐵等）  
二 採取部內砂金以兩爲單位其他以噸爲單位提煉部內金以兩爲單位錫以斤爲單位鐵以噸  
三 使役人員宜將十二月末日之現在人數記入如冬季休業者則將休業前一日之現在人數記  
爲單位

探鑛區圖

六探鑛區圖 如係探鑛應備置探鑛區圖於鑛業事務所以備檢查

探鑛工程表

七探鑛工程表 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形狀掘出之鑛量探鑛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以備檢

查

鑛工服務規則  
及撫恤規則

八鑛工服務規則及撫恤規則 參看本編第三章第一節

參考鑛業條例第四五，七三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六，四七，四九，五一，五三，五七，六九條

第四節 納稅

鑛區稅

凡鑛業權者除地面納稅之外應納鑛稅鑛稅分爲二種即鑛區稅與鑛產稅是也鑛區稅之稅額如爲

採鑛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鉑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  
角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如爲採鑛則稅額一律以五分計算鑛產稅之稅額第一類  
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上述鑛區稅及鑛產  
稅均分兩期繳納（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又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接  
計前六個月所出鑛產之額數繳納鑛產稅）逾期不繳者應受取消鑛業權者之處分第三類鑛質得  
免除鑛區稅及鑛產稅但在鑛業條例施行以前對於第三類鑛質已徵收鑛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  
舊惟不得逾鑛質市價千分之五

徵收鑛產稅之  
標準

官署徵收鑛產稅係按照鑛業權者所呈鑛業簿鈔本核算至於鑛產稅價格則由農鑛部長於每年十

二月六月按照各省報告前六個月各省鑛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鑛產稅之標準通告各省轉飭遵照

參考鑛業條例第四六，（第五款）第七八一八三，一〇九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一七三條

## 第二章 用地

### 第一節 使用土地及呈請程序

使用土地之目的  
鑛業權者因左列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 一鑿孔及開坑

二堆積鑛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鑛滓及灰燼等

三建設選鑛場及製煉廠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線等

五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呈請程序

根據上述目的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須備具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一件呈文費銀十元該地實測圖一件工程計劃書並圖說一件呈請官署審定俟許可後當由官署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此時鑛業權者須與地主或關係人協商而取得使用土地之權利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主管官署之許可上述呈請程序凡砂鑛均得適用之

參考 鑛業條例第五七，五八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七，（第一六項）第六三條

## 第二節 急迫及暫時使用

急迫及暫時使  
用

鑛業權者爲防鑛業上之危險起見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事後應即呈報官署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佔有人其呈報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說明又因酌量或檢查或因測量檢查須除去障礙物時亦均得入他人之土他或使用之惟事前須先得官署之許可迨實行時又須先通知地主或土地佔有人其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之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公費銀四元其因測量或檢查呈請於他人之土地內除去障礙物之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公費銀六元無論爲測量或檢查或除去障礙物實行時均須攜帶官署許可之批示

參考

鑛業條例第五三，五五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七（第二四一五項），五九，六二條

## 第三節 償金及擔保

鑛業權者應給予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償金之事項

- 一 使用他人土地如本章第一節所述之事項
- 二 因急迫或暫時使用之事項（本章第二節）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時
- 三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減依或有他項之損失時

四鑛業權者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但已給予一次償金者不在此限）

五已經官署許可使用土地且已由官署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時鑛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所受之損失

六土地使用完竣後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但已給與一次償金者不在此限）  
鑛業權者應給予地主及關係人以一次償金之事項

一因使用土地而變其性質時

二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失去從前之效用時

地主及關係人不得請求償金之事項

一土地使用經官署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脩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官署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土地又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鑛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本節所述凡砂礦亦得適用之

## 參考鑛業條例第五九—六七條

### 第四節 呈報

取得使用他人  
土地之權利後  
及使用完竣後  
之責任

鑛業權者既取得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  
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以後當着手使用及使用完畢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經營砂鑛者其呈  
報手續同

### 第五節 土地使用期間及使用完竣後之責任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在使用期間土地之所有權應暫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  
使用者不在此限使用完竣或鑛業廢止時均應將土地交還原主其因使用完竣而交還者並須回復  
其土地之原狀

上述土地使用期間及完竣後之責任砂鑛亦適用之

參考鑛業條例第六〇，六八，六九條

### 第六節 水之使用

凡使用水之權利得適用使用土地諸規定

參考鑛業條例第七〇條

### 第七節 行政救濟

行政救濟

訴願

行政訴訟

民事訴訟  
呈請裁決之程  
序

鑛業權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官署裁決（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由官署登載公報）如同地面之使用不服官署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鑛部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無論提起訴願抑或提起行政訴訟均須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於六十日內行之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至於因償金及擔保不服官署之裁決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上述呈請裁決之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交涉之顛末具呈人之名稱及住址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等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並公費銀十元一併呈送官署受呈後即行諭知土地所有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復如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期呈復官署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其因地面之使用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須於七日內將原因呈明原官署其提出訴願者並須鈔錄原官署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於農鑛部長此項呈文之內容及農鑛部長受呈後核辦之手續與原官署所為者相同

參考鑛業條例第九一，九二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七，（第一七項）七四—七七條

### 第三章 工事

#### 第一節 鑛工

鑛工之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并婦女

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鑛部長得限制之對於解僱之鑛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

解僱之鑛工  
工價

## 鑛工服務規則

### 撫恤規則

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又鑛業權者應訂立鑛工服務規則自開辦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此項規則應以下列各事為訂定標準即（一）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二）僱傭及解僱之辦法（三）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四）發給工價日期（五）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六）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七）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動之事項（八）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又鑛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開辦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呈請該管官署核准鑛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所有醫藥撫恤等費應按照規則給與之此項規則應以下列各事為訂定標準即（一）診察費及療養費（二）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照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撫恤金對於包工之工人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三）葬費須在十元以上（四）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對於包工工人計算同第二款）（五）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對於包工工人計算同第二款）

參考鑛業條例第七三，七四一七七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八，七〇條

### 第二節 開工及停工

#### 開工及停工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為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須將其理由呈明該管官署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

### 參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五條

### 第三節 施工與鄰接鑛區之交涉

因鑛床之位置  
形狀掘進鄰接  
鑛區之辦法  
不因鑛床之位  
置而為掘進鄰接  
鑛區之辦法  
因開掘隧道而  
為穿越鄰接鑛  
區之辦法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之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該管官署呈請農鑛總長將鑛區增改（參看第四編第一章第二節）如不因鑛床位置形狀之關係而欲掘進隣接鑛區時除取具隣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參看第四編第一章第二節）又開掘隧道如欲穿越隣接鑛區時須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送該管官署核准當開掘隧道時隣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該管官署派員查勘（參看第四節）但不得直接干涉所開隧道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道者與隣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該管官署立案

裁決

呈請裁決之程  
序

上述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之關係必須掘進隣接鑛區而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未能解決時得呈請該管官署裁決如不服裁決應自受裁決通知書之日起於六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上述六十日之期如未受裁決通知令者當依公示之日起算關於上述呈請裁決之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交涉之顛末具呈人之名號住址隣接鑛業權者之名號及住址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等詳細記載並添具鑛床之關係圖并公費銀十元一併呈送官署受呈後即行諭知隣接鑛業權者限期命其呈復如隣接鑛業權者不能依期呈復官署即行裁決

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無論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均須於七日內將原因呈明原該管官署其提起訴願者並須抄錄原官署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於農礦部長此項呈文之內容及農礦部長受呈後核辦之程序與原官署所爲者無異

參考 鑛業條例第三五，八九，九二條  
鑛業修例施行細則第六六，七四—七六條

#### 第四節 查勘

呈請查勘 呈請查勘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大概屬於施工之糾葛者多）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用費此項呈請之手續應備具呈文暨公費銀二十元所具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官署自動查勘 理由詳細記載主管官署如核准其呈請時當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呈請者而呈請者應即準備人夫物品屆期前往協同辦理又主管官署對於鑛區（或呈請地）認爲必需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之事項命鑛業權者（或鑛業呈請人）協同辦理屆期如鑛業權者不能說明所欲調查之事項或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時均當受駁還之裁制也

#### 第五節 鑛質之處分

探鑛者處分鑛質 探鑛所得之鑛質探鑛權者如欲處分之（處分即出售或消費之意）須將處分之方法及其數量呈請採鑛者處分鑛質 該管官署許可後乃得處分並須照章納鑛產稅至於採鑛則得自由處分鑛質已於第一編第一章第

#### 一節中述之

鑲商須知

四八



## 第四編 變更

### 第一章 鐵業權之變更

#### 第一節 鐵區之增減

增減原因

呈請增減鐵區  
之後者之程序

鐵區之變更者如因鐵床之關係減去其不必要之部分或因鐵床之關係而更推廣之前者謂之減區後者謂之增區至若一方增加同時一方又減少者則謂之增減區凡探鐵區之增減應呈由該管官署核准註冊探鐵區之增減應經由該管官署呈請農鐵部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其呈請之手續除呈文（程式列後）外須添具理由書鐵區圖（表明新舊呈請之關係）公費（關於探鐵增區或增減區十二元減區二元等件如係合辦鐵業除上列各件外並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如不添具必不予以受理）如鐵業權已經作抵者除上列各件外並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如不添具必不予以受理）

增減鐵區核准  
後註冊之程序

上述增減鐵區之呈請如已經核准當即繳納註冊費呈請註冊並應將原官署核准之通知令並鐵業執照附呈并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鐵區稅按月扣算繳納此項註冊費之數額分爲探鐵與採鐵二種關於探鐵者增區或增減區四十五元減區十元關於採鐵者增區或增減區一百元減區二十元無論採採凡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鐵區合計在一方里以上者每加一方里加費五十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呈文程式

參考  
鑄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一，三四一三八條  
鑄業註冊條例第一〇條

請增加（或減少）探鑄（或採鑄）區域呈文  
如係探鑄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鑄部長一呈農鑄廳長（或建設廳長）  
其呈農鑄部長者送由廳長核轉

具呈人

姓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年月日生）

爲呈請增加（或減少）探鑄（或採鑄）區域事某前於某年 月 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  
名試探（或開採）某鑄計鑄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鑄區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  
理合

添具鑄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鑄部長（某廳長）

具呈人 署名印

代書人職業

姓  
（原籍  
住址）  
名

印

連署人職業

姓住原

名址錄

印

中華民國年

月日

## 第一節 鑛區之訂正

## 訂正原因

不因鑄床之關係而爲掘進訂正之程序

注册程序

呈文程式

域加以訂正時其呈請程序除呈文（程式列後）外須添具理由書及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之關係）並公費銀十二元隨文呈送如其係官署命令訂正者可毋庸具理由書上述訂正呈請既經核准後當繳納註冊費銀五十元並隨同核准之通知令鑛業執照及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呈請註冊（一）因鑛床位置形狀之關係而爲掘進訂正之呈文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廳長  
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長核轉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饋部長一呈廳長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長核轉

(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具呈人採「探」鑛權者姓  
(年月日生)

爲呈請訂正鑛區事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試探)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因原領鑛區內之鑛床與某縣採鑛(探鑛)權註冊第幾號某鑛區內之未開鑛床相聯絡而鑛床互異自應訂正鑛區以資開採用特繪具鑛圖鑛床說明書訂正理由書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鑛部長(廳長)

採(探)鑛權者 署 名 印

代書人職業

(原住籍)  
姓名

印

連署人職業

(原住籍)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不因鑛床位置形狀之關係而爲掘進訂正之呈文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廳長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長核轉

(原住某處)

具呈人採(探)鑛權者

姓

名

(年月日生)

爲呈請增加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試探)某鑛計鑛區若干  
畝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擬在某縣採(探)鑛權第幾號開採(試探)某鑛計鑛區內掘進用特  
繪具鑛區圖鑛床圖說并取具鄰接鑛業權者及其債權者之承諾書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鑛部長(廳長)

採(探)鑛權者 署名 印

代書人職業

(原籍)  
姓(住處)  
名

印

連署人職業

(原籍)  
姓(住處)  
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因他種原因訂正採鑛區之呈文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廳長  
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長核轉

具呈人

(原籍某處)  
姓(現住某處)  
名(年月日生)

爲呈請訂正採鑛區事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

若干畝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如係農鑛部長或廳長命其訂正則易今願爲今特遵令）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若干畝用特添具鑛圖並訂正理由書（如係命令毋庸另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鑛部長（廳長）

採鑛權者 署名 印

代書人職業  
（原住籍）  
姓名

連署人職業  
（原住籍）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節 鑛業權表示之變更

因圖地不符官署命令改正

正業權者自請改  
因圖地不符鑛業權者自請改

凡探採鑛區如有圖地不符（實地與核准之圖不符）經官署發見時當由官署將調查圖鈔示鑛業權者限期令其改正鑛業權者應即遵令改正並將改正後之鑛區圖（四紙）公費銀二元隨呈文（程式列後）呈請核准又圖地不符鑛業權者亦得自請改正呈請程序除呈文鑛區圖公費外並須添具理由書上述改正胥與實在之區域無關不過其改正之數略有增減而已是謂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

改正鑛質之名

此外鑛業權者亦得改正其鑛質之名稱是亦可謂廣義之鑛業權表示變更其呈請程序應備具呈文

(程式列後)理由書及公費銀四元此外須添具鑛業執照雖代表人單獨具呈亦當邀核准也

呈文程式

參考 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  
鑛業註冊條例第十條

(一) 因圖地不符根據官署命令而爲改正鑛區之呈文

如係採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廳長  
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長核轉

具呈人

(原籍某處)  
姓(現住某處)  
名(年月日生)

爲呈請改正探鑛(或採鑛)鑛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呈請試探  
(或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特遵

令改正(如係自請改正則易今特遵令爲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鑛區若干畝  
合計(或計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如係自請改正應添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鑛部長(廳長)

具呈人 署名印

代書人職業

姓(住)原  
名(原籍)

姓(住)原  
名(原籍)

姓(住)原  
名(原籍)

姓(住)原  
名(原籍)

連署人職業

姓(住)原  
名(原籍)

姓(住)原  
名(原籍)

姓(住)原  
名(原籍)

姓(住)原  
名(原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請更正鑛質名稱呈文

如係採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鑛部長一呈廳長  
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長核轉

具呈八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姓(年月日生)名

爲呈請更正鑛名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查明確係某鑛理應更正用特添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鑛部長(廳長)

具呈人

署名

代書人職業

姓(原籍)  
名(原籍)

姓(原籍)  
名(原籍)

連署人職業

姓(原籍)  
名(原籍)

姓(原籍)  
名(原籍)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

#### 第四節 鑛區之分割及合併

採鑛權者得合併其二以上之鑛區而爲一區或以其一區而分割爲二以上之鑛區或分割後同時再與他區合併亦無不可其呈請程序除呈文（程式列後）外並須添具理由書及新舊鑛區之關係圖（四紙）如係分割鑛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同式各四紙）如鑛權已經作抵者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又如係合辦鑛業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又呈文公費關於採鑛區合併或分割每件銀十二元關於採鑛區分合每件銀二十元上述呈請手續尙有宜注意之事如後所述

合併或分割鑛區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合併之面積如超過法定以外（參考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除須備具合併理由書外并須備具超過之理由書

（乙）合併之二以上鑛區須同爲一人所有苟其名義不同則雖得其人允諾亦不得合併又合併之鑛區須相距甚邇鑛質同一如爲異種鑛質則必爲同一鑛床者否則莫能合併也

（丙）分割之鑛區須均克達到法定面積但若所分割者不獨立而與他區再相合併不在此限

上述呈請已經核准後當即呈請爲新採鑛權之設立註冊此項註冊之程序除呈文外應附呈鑛業執照註冊費之數額關於合併或分割者各爲銀五十元其合併或分割以前之採鑛權當然消滅故此時

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此項註冊費銀一角至於探礦區本亦可作分割或合併之呈請（礦業條例第四三號已有規定）惟呈請程序及公費等均無規定耳

參攷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十六，三三，三七，三八條  
礦業註冊條例第一〇，三七條

（一）請合併開採礦區呈文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礦部長一呈廳長  
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核轉

具呈人採礦權者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姓  
名  
年月日生

爲呈請合併開採礦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礦計礦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旋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礦計礦區若干畝註冊第幾號各在案今願將兩處礦區共計若干畝合併開採用特添具礦圖及理由書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農礦部長（廳長）

採礦權者 署名 印

代書人職業

（原籍）  
姓  
名  
年月日生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連署人職業

姓(往原籍)

名(現住某處)

印

(二) 請分割開採礦區呈文(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礦部長一呈廳長其呈部長者亦送由廳長核轉)

具呈人採礦權者

姓(原籍某處)  
名(現住某處)  
(年月日生)

爲呈請分割開採礦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礦計礦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將原領礦區分作兩段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礦區若干畝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礦區若干畝用特繪具分圖添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礦部長(廳長)

採礦權者署名印

代書人職業(往原籍)  
姓名印

連署人職業

(原  
住  
籍  
印  
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二章 鑛業權之處分

繼承 第一節 繼承

因繼承而變更  
名義之呈報

呈請人有死亡時得由其後人賡繼呈請是爲因繼承而變更名義其呈報程序依照前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甲項爲之鑛業權之繼承固須呈請註冊但在已經呈報之後雖未經註冊亦生效力其因承繼而移轉之註冊手續當於移轉節中詳之

參考 鑛業條例第二四條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一，二八，三七條

第二節 讓與

讓與

承受他人之鑛業權者應注意之事項

鑛業權無論爲探鑛權或採鑛權均得讓與此並無呈報之規定雖有買賣契約及公正證人然非呈請爲移轉之註冊不生效力其呈請註冊之程序係於移轉節中詳之其在未經註冊之前有宜注意之事項凡承受他人之鑛業權者爲免他日之糾葛起見宜向該管官署閱覽註冊簿或呈請抄發以資信據不得謹依讓與人之註冊通知書爲憑在註冊簿內凡關於註冊號次鑛業權者之姓名住址鑛區面積及所在地鑛質名稱設定年月日抵押以及其他變更事項之有無均已一一載明且附有鑛區圖庶一覽

無遺也又凡承受他人之礦業權者凡附麗於礦業法之權利及義務如使用土地之權利及納稅之義務等均同時移轉例如移轉之時期爲十月則自七月以後至翌年一月之礦產稅均須由新礦業權者代爲繳納此外如呈請增減礦區等前礦業權已行之程序承受人亦均承受有效也

### 第三節 競賣

競賣

承買人之資格

（賣後其出售所得金之處置）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官署當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此就已經作抵之礦業權而言）該債權者接競賣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呈明該管官署競賣其礦業權惟承買人應以礦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爲限其取得之礦業權視爲自原礦業權註冊取消之日起得之故因競賣而取得礦業權時雖未經註冊亦生效力又礦業權既經競賣之結果其出售所得之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礦業權者

參考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七條  
（礦業條例第二四條）

### 第四節 移轉

移轉

移轉之註冊

凡繼承與競賣皆得爲礦業權之移轉惟呈請註冊之程序除由競賣而得之礦業權應按照新設礦業權之手續外其因繼承或讓與而得之礦業權均須呈請爲礦權移轉之註冊其程序應備具呈文註冊費及證明書等（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並須同時將礦業執照呈請批註註冊費關於探礦權因繼承而移轉者銀十元因讓與而移轉者銀四十五元關於採礦權因繼承而移轉者銀二十元因讓與而

移轉者銀一百元上述呈文須依照鑛業註冊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列記一切至原條之所謂註冊原因即指買賣與繼承等法律行為之原因所謂註冊之目的則書鑛業權移轉所謂年月日即指買賣與繼承等法律行為之日如買賣契約日與作成證書之日不同則應記入契約日期又鑛業權者在法律義務上應行呈送之件如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中所列舉之圖表簿籍等在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鑛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之

參考鑛業條例第二二條  
鑛業註冊條例第五二，四一條

第五節 抵押

探鑛權得爲債權之擔保及抵押權之目的（探鑛權不能爲此）凡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須先經農礦部長核准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例如債權額或利息等有增減及其他表示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時又須呈由該管官署註冊否則不生效力迨鑛業權用爲抵押之後若有變更（如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如遇取消或廢業之時則由註冊官署通知債權者而爲競賣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存續此蓋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而防止債務者貿然消滅其目的物之故也關於抵押權應行註冊之事項及其程序分述於後

抵押權設立之  
註冊

一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應備具呈文（依照鑛業註冊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抵押合同之抄稿及註冊費（債權金額千分之六）等件呈請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為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此項註冊應由註冊義務者呈請之但因鑛區變更（分割合併增減等）已經債權者之承諾及協定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三十日內（為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官署應通知抵押權者）呈請之其註冊費應為每件銀五元此項新抵押權既經設立則以前之抵押權應即消滅并應聲明原因而為註銷之註冊其註冊費每件銀一角

抵押權移轉之  
註冊

二 抵押權移轉之註冊 應備具呈文（依照鑛業註冊條例第十八條）為附記註冊並須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如係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時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註冊費之數額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件銀五元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三 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抵押權如有變更（例如債權額或利息等有增減及其他之表示有變更時）應備具文（依照鑛業註冊條例第十八條）呈請為附記註冊費無規定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又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則註冊費每件銀十元

註冊  
抵押權消滅之

### 四抵押權消滅之註冊

抵押權之消滅或拋棄及債權償清等之註冊雖多由雙方連署然因不知

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時亦得僅由註冊權利者單獨呈請之其註冊費之額爲銀一角

參考 礦業條例第二一，二二，四七，條  
礦業註冊條例第一〇，二九—三四，四〇條

### 第六節 限制

礦業權及其抵  
押權之限制

礦業權及以礦業權作抵押時之抵押權均屬財產權之列故得爲強制執行之目的凡暫時扣押及永久扣押等處分皆得執行是謂礦業權或抵押權行使之限制如遇此等情形應呈請爲礦業權或抵押權

限制註冊

限制之註冊此項註冊費爲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參考 礦業條例第二二條  
礦業註冊條例第一〇條

### 第七節 退夥

退夥

退夥之原因

合夥礦業當視同夥契約故合辦礦業人亦得退夥至退夥之原因約有四種即（一）死亡（二）破產（三）禁治產（四）除名又其退夥無論爲任意或合辦人之決議均須通知共有礦業權者並備具證明

文件呈請附記註冊且須繳納五元之註冊費也

參考 礦業條例第二二條  
礦業註冊條例第一〇，二七條

### 第八節 消滅

鑛業權消滅之原因可分爲自動（即廢業）與被動（即取消）二種茲分述如左

甲 廢業 鑛業權者自己拋棄關於鑛業上一切權利是謂廢業凡廢業者須呈請爲廢業之註冊並

廢業之註冊  
廢業後之競賣

應繳納註冊費銀五元又同時應繳納註冊費銀一角呈請爲鑛業之註銷註冊若爲合辦鑛業之  
代表人出名呈請時則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其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廢業一經註冊如已設  
有抵押權者該管官署當卽通知受抵之債權者競賣其鑛業權（詳本章第二節）倘係鑛業權者  
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則於處分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相當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此蓋亦爲保  
障債權者之利益故也又鑛業既經售出其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應  
屬諸原鑛業權者又此項承買人之資格應合鑛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  
視爲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起取得之

上述廢業註冊雖可由鑛業權者自由爲之但若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詳本章第六節）則不得  
得爲廢業註冊之呈請蓋以妨害他人之權利故也

乙 取消 鑛業權者關於鑛業上一切權利被官署剝奪是謂鑛業權之取消茲列舉各取消之原因  
如左

一 因錯誤核准者 例如不得許可之土地核辦之時未經留意輒予核准事後斟酌情節如其謬誤  
在全部者當取消其鑛權也

取消  
取消之原因

二妨害公益 公益爲事實問題是否妨害自須有確實之認定又雖爲妨害公益如有預防之法似亦不在取消之列但若并預防之法而無者則不得不取消耳

三部廳對於鑛業工程上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爲預防法或暫行停止如鑛業權者不遵行知當取消其鑛權按此與上述者相反蓋雖有預防法若不遵從官廳所命令之預防法或令其暫行停止而不遵行均當取消其權利也

四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途中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此如前述凡不具文呈報停工作者卽視爲無正當理由

五逾期不納鑛稅者 如前所述鑛業權者有納稅之義務如不依期繳納鑛稅主管官署卽得扣押鑛業權者之財產或扣押其鑛權以之公賣惟若無財產可資抵押鑛權又無人承受則得由主管官署呈請農鑛部取消其鑛權耳

上述爲探鑛權及採鑛權取消之共同原因

六採鑛業者之工作不依照施工計劃應行處罰此蓋就其關係較小者言之若其關係鉅大之事項而不依照審定之施工計劃開採則當取消其鑛權也

七採鑛區因鑛床之關係農鑛部限期命其呈請更正而不遵從者

八鑛區之合併分割核准註冊時其原有之採鑛權自當消滅並應爲註銷之註冊

上述爲探礦權取消之原因

九 探礦時期二年屆滿

十 探礦時期中呈請改採後業經核准採礦者是時一方採礦權新設立其採礦權應即消滅  
上述爲探礦權消滅之原因

註銷註冊

上述各種取消原因除探礦權滿期消滅雖未註冊亦生效力外皆應依照程序繳納註冊費銀一角並附同礦業執照呈請爲註銷之註冊至若採礦之設有抵押權者一經註冊官署即當通知受抵之債權者競賣其礦權（詳本章第三節）倘係礦業權者自行處分其礦業時其一切手續均與上述廢業無異也

礦業消滅後之  
義務

礦業既經消滅其一切礦業權者之義務本即隨之終止但因公益關係在一年內原礦業權者仍負有預防危險之設備義務此蓋限制礦業權者不得藉消滅之名冀免預防之設備以致害及公益故礦權於預防危險之期內仍視爲存續也

行政救濟

礦業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明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於農礦部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此爲行政救濟之方法也

參考

礦業條例第二二，二四，四六，四七，四八，八七，九〇條  
礦業註冊條例第一〇，三六條

鑄商須知

六八



## 不受理

### 第五編 制裁及罰則

#### 第一章 不受理

- 鑛業呈請具有一定之程序苟呈請者不依法進行則官署自當不予受理茲將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不受理諸事項臚列於左以期喚起鑛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之注意
-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主管官署所轄之境內者
  -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 三 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 四 不依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 五 違背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或相當之文件者
  - 六 違背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 七 違背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 八 違背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 九 違背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 十 違背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 十一 違背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鑛業執照者

以下係註冊不受理之事項

一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三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註冊相抵觸者

六除鑛業註冊條例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  
冊不符者

七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違反鑛業註冊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十不繳納註冊費者

## 第二章 駁還

駁還者呈請受理後於核辦中查明其呈請應屬無效之處分亦可謂爲對於呈請人懈怠而施之制裁  
也駁還之時呈文圖表及公費等均不發還惟以其理由揭示於官署之公示場駁還與不受理同如有



不服亦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茲將應行駁還各事項列舉如左

一中外人民合辦礦業所訂合同不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  
所調查之事項者

三礦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四違背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五於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六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  
者

七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内提出計劃書者

八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九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内繳納註冊費者

參考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八，三九條  
礦業註冊條例第二條

### 第三章 罰則

礦業條例之罰則乃專對於礦業權者違反應遵之義務而設雖亦有關於非礦業權者大抵以屬於違

犯鑄業行爲者之罰則

犯鑄業行爲者居多至於告訴判決當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故關於鑄質之沒收及價金之追繳均應由法院分別執行也（大理院解釋）

甲關於違犯鑄業行爲者之罰則

一以詐欺取得鑄業權或未得鑄業權而竊採鑄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所採之鑄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乙關於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之罰則

一違背鑄業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背鑄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依鑄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提出計劃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科同前條

四依鑄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科同前條

丙關於鑄業權者之罰則

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之罰則

一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二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三違背礦業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背礦業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又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拒絕或防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七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變更之礦區圖提出者科以二元五元以下之罰金

八依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科同前條

凡違背礦業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礦業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又礦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則罰不及代理人而當依例科礦業權者（即該未成年者）之罪耳又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即礦業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礦業條例時不得以非

鑄商須知

出已意冀免本法之處罰此蓋預防鑄業權者以自己之犯罪卸責於他人也

參考  
鑄業條例第九章  
鑄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八，七九條

七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1628

164531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鑛產調查所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印刷者 弘文印刷公司





T64453 /